

● 海南法律函授学院大专班系列辅导材料

特区经济法教学 大纲与学习辅导

章尚锦 主编

法律出版社

海南法律函授学院大专班系列辅导材料

特区经济法教学大纲与学习辅导

章尚锦 主编

法律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二二〇七工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6·375印张 138,000字

1990年5月第一版 1990年5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1—5,400

ISBN 7-5036-0694-0/D·554

定价3.75元

说 明

一、《特区经济法教程》自1987年6月出版，已有两年半时间。该教程为发展特区经济建设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本教学大纲与学习辅导，限于时间仓促，仍以该教程为蓝本，只作了一些补充。但是，学员在学习特区经济法时，应结合特区的实际情况。特别要结合特区不断发展的经济法制建设的实际，进行学习、研究和探讨；例如，经济特区和海关、经济特区涉外公司条例、经济特区涉外公司破产问题、特区对发行股票、债券的管理、劳务输出、律师制度的发展，地理变化，等等，都还没有在教程中得到充分的反映，而在实际中，或者已制订有单行法规，或者已提出了问题；此外，土地房产使用管理等方面也有了发展。对这些问题，学员在学习时应加以注意。

二、编写人：章尚锦、陈启武、赵秀文、黄海。其中：

(一) 特区经济法教学大纲：章尚锦

(二) 特区经济法学习辅导：

章尚锦：第1—12、25—35、44—61题；

赵秀文：第13—24、76—83题；

黄 海：第36—43、62—75、94—99题；

陈启武：第84—93题。

编 者

1990年1月

目 录

一、特区经济法教学大纲

第一章	我国经济特区的基本情况	(1)
第二章	特区经济法概论	(5)
第三章	经济特区投资的法律制度	(9)
第四章	经济特区技术引进的法律制度	(16)
第五章	经济特区涉外经济合同的法律制度	
		(22)
第六章	经济特区企业的法律制度	(30)
第七章	经济特区的土地使用和商品房产管理 的法律制度	(37)
第八章	经济特区的税收法律制度	(45)
第九章	经济特区金融和保险的法律制度	(48)
第十章	经济特区的劳动工资制度	(56)
第十一章	经济特区处理经济纠纷的法律制度	
		(61)
第十二章	沿海开放城市的基本情况和法制建 设	(66)

二、特区经济法学习辅导

1. 什么叫经济特区？我国为什么要建立经济
特区？ (69)
2. 我国经济特区的性质和特点是什么？ (70)

3. 什么叫特区经济法？有哪些表现形式？ (71)
4. 特区经济与经济法、国际经济法的关系怎样？ (73)
5. 特区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是什么？特区经济法有些什么作用？ (74)
6. 特区经济法与特区经济法学的联系和区别何在？ (77)
7. 什么是创建良好的特区投资环境的主要因素？法制因素在改善投资环境中有何作用？ (78)
8. 经济特区制定了哪些关于引进外资的单行经济法规？对特区投资方向和形式作了什么规定？ (79)
9. 外商在特区投资设厂、兴办经济事业要办哪些手续？享有哪些优惠待遇？ (81)
10. 经济特区应如何处理好外商投资企业产品外销与内销的关系？ (83)
11. 怎样对特区外商投资进行管理？ (84)
12. 经济特区的外商投资有何法律保障？我国和外国签订的投资保护协定是否也适用于经济特区？ (85)
13. 经济特区技术引进的含义和目的是什么？ (87)
14. 经济特区技术引进的原则和要求是什么？ (88)

15. 经济特区的技术引进受哪些法律的制约?	(89)
16. 经济特区技术引进的范围是什么?	(90)
17. 经济特区技术引进的方式?	(91)
18. 许可证协议与技术咨询或服务合同有何区别?	(93)
19. 经济特区对外商以技术作为股本投资的法律根据和条件是什么?	(93)
20. 经济特区技术引进合同的概念及其主要内容?	(94)
21. 什么是限制性商业条款? 经济特区技术引进合同中不得订有哪些限制性商业条款?	(96)
22. 经济特区对技术引进合同的期限和转让有何规定?	(97)
23. 经济特区对技术引进规定了怎样的申请和审批程序?	(98)
24. 经济特区对技术引进是怎样管理的?	(99)
25. 什么是涉外经济合同和经济特区涉外经济合同?	(100)
26. 经济特区涉外经济合同的性质和特点是什么?	(101)
27. 经济特区有哪些种类的涉外经济合同? 它们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102)
28. 经济特区签订涉外经济合同应遵守哪些原则?	(104)

29. 经济特区签订涉外经济合同的程序及合同成立应具备的条件是什么? (105)
30. 经济特区涉外经济合同的担保作用是什么? 有些什么担保形式? (108)
31. 怎样理解经济特区涉外经济合同的效力?
在经济特区, 无效合同涉及哪些问题?
..... (109)
32. 经济特区涉外经济合同履行与不履行的后果是什么? (111)
33. 经济特区对涉外经济合同的转让、变更、解除和终止作了怎样的规定? (113)
34. 经济特区涉外经济合同法律适用的含义和合同效力法律适用的原则是什么? (114)
35. 怎样处理经济特区涉外经济合同争议?
..... (117)
36. 什么叫特区企业或特区涉外企业? 具有什么样的法律地位? (118)
37. 成立特区企业需要办理哪些手续? (119)
38. 特区企业的资本构成和筹资方式怎样?
..... (120)
39. 特区企业的组织机构及其职责是什么?
..... (121)
40. 特区企业有哪些经营自主权? (122)
41. 特区企业的财务管理、物资采购、产品销售等制度的内容是什么? (122)
42. 特区企业的期限及其解散和清算程序怎

- 样? (123)
43. 如何处理特区企业的破产问题? 有何立法根据? (125)
44. 《广东省经济特区涉外公司条例》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126)
45. 试介绍经济特区与内地的经济联合及其有关规定? (128)
46. 特区土地使用管理的基础是什么? 对外商使用土地规定了什么管理办法? (129)
47. 特区土地使用权的有偿转让及其具体作法和特点是什么? (130)
48. 特区土地的使用年限以及土地使用费与开发费、征用土地费的区别何在? (131)
49. 特区商品房产的概念和范围是什么? (132)
50. 特区商品房产权的概念以及房产主怎样行使房产权? (133)
51. 特区商品房是怎样预售(预购)和转移房产的? (134)
52. 特区商品房产是怎样抵押和租赁的? (136)
53. 特区商品房产管理的主要制度是什么? 违反特区商品房产管理规定时将受到什么样的处理? (137)
54. 特区企业要缴纳哪些税收? 特区企业和特区外的外商投资企业在税收方面有何不同? (138)
55. 经济特区内联企业要缴纳哪些税收? (140)

56. 经济特区的内资企业要缴纳哪些税收? (141)
57. 特区个人要缴纳哪些税收? (142)
5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于经济特区和沿海14个城市减征、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工商统一税暂行规定》施行后, 合营企业所得税法、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和工商统一税条例是否就失去了作用? (143)
59. 《关于经济特区和沿海14个城市减征、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工商统一税暂行规定》为什么只规定在经济特区和某些沿海城市投资给予税收优惠, 而没有规定在内地投资也给予优惠? (144)
60. 经济特区怎样进行税收管理? 如何处理违反税法行为? (145)
61. 经济特区实施了哪些关税优惠待遇? (147)
62. 特区金融的主要特点是什么? (148)
63. 什么叫外资银行和中外合资银行? 在中国经济特区设立外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要办理哪些手续? (149)
64. 特区设立外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为什么要规定最低注册资本和营运资金额? 它们可以经营哪些业务? (150)
65. 特区是怎样对外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进行业务管理的? 对它们的违法行为如何处理? (151)

66. 特区有哪些关于实施外汇管理的法律規定? (152)
67. 特区对特区企业的外汇平衡和外汇调剂作了什么规定? (154)
68. 什么叫抵押贷款? 在特区进行抵押贷款时应遵守和贯彻什么原则? (155)
69. 在特区,哪些财产可以用作为抵押贷款的抵押财产? 哪些财产不得用作抵押贷款? 对哪些财产的抵押贷款作了特别的规定? (155)
70. 什么叫抵押贷款合同? 特区抵押贷款合同的主要內容是什么? (156)
71. 特区抵押贷款时为什么要求对抵押物进行保险和登记? (157)
72. 特区抵押贷款时,双方当事人享有哪些权利? 承担什么义务? (158)
73. 抵押人不能履行抵押合同时,特区是怎样拍卖抵押物的? (159)
74. 特区保险具有什么特点? 与内地保险相比有何异同? (159)
75. 特区开办了哪些主要保险种类? 如何规定保险费率? 如何进行理赔? (160)
76. 特区劳动工资制度的基本特点是什么? 有哪些法律规定? (161)
77. 特区企业签订劳动合同的程序和招聘形式是什么? 劳动合同的主要內容是什么?

- (162)
78. 什么叫临时劳动合同？特区的临时劳动合同制工人与合同制工人有什么不同？ (163)
79. 什么叫企业干部选举聘用合同制？其基本做法怎样？ (164)
80. 特区企业有哪些主要的工资形式？ (165)
81. 特区实行社会劳动保险的法律规定和特征是什么？ (166)
82. 特区企业建立工会的法律根据及其意义，以及工会的权利和职责是什么？ (167)
83. 特区企业是怎样解决劳动争议的？ (169)
84. 特区经济纠纷有何复杂性？ (169)
85. 特区发生经济纠纷时，有哪些解决经济纠纷的方式？ (170)
86. 特区经济纠纷诉讼程序的法律依据是什么？ (171)
87. 怎样确定特区涉外经济案件的司法管辖权？ (172)
88. 特区经济纠纷诉讼程序中外国人和港、澳、台湾同胞、华侨的诉讼地位有什么不同？ (174)
89. 特区经济纠纷诉讼中对司法文件的送达方面有什么规定？ (175)
90. 特区经济纠纷诉讼中对判决的承认和执行方面有什么规定？ (176)
91. 特区经济仲裁的概念？国内经济仲裁和涉

- 外经济仲裁有何区别? (178)
92. 经济特区公证工作的任务和特点是什么?
..... (179)
93. 经济特区的律师工作的任务和特点是什
么? (181)
94. 国务院为什么决定进一步开放沿海14个港
口城市? (182)
95. 14个港口城市进一步开放所包含的基本内
容是什么? 它们有哪些自主权? 采取什么
政策支持现有企业的技术改造? (183)
96. 对到14个港口城市投资办厂的外商实行哪
些优惠政策? (184)
97. 为什么要兴办经济技术开发区? 外商到开
发区投资可享受哪些优惠待遇? (185)
98. 特区产品、14个港口城市产品和其他地区
产品相比, 在政策上和法律上有何区别?
特区和港口城市的产品是否可以销售到我
国其他地区? (186)
99. 沿海开放城市制定的经济法规有什 么特
点? (187)

一、特区经济法教学大纲

第一章 我国经济特区的基本情况

本章的学习目的与要求：通过对本章的学习，要求学员了解我国经济特区的建立、建设和发展及其基本情况，正确认识经济特区的性质和作用，坚定办好经济特区的信心；并为学习特区经济法做好思想准备。

第一节 经济特区的建立 及其基本情况

一、特区的建立

1978年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作出了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的历史性决策，制定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方针，并决定实行对内搞活经济、对外开放的政策。1979年7月，中央和国务院发出文件，决定在广东省的深圳、珠海、汕头和福建省的厦门四市划出部分地区试办“出口特区”。1980年5月，中央和国务院又发出文件，正式定名为“经济特区”，作为对外开放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

1980年8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和公布了《广东省经济特区条例》，规定设立深圳、珠海、汕头三个经济特区；后来又发出文件设立厦门经济特区。1981年中央再次下达文件，为办好特区规定了一系列政策。1987年建立海南行政区，同年8月24日又决定将海南行政区所辖区域从广东省划出来建立海南省，同时试行比特区更为开放的政策，目前海南是我国最大的经济特区。所以选择这些地区建立经济特区，主要是因为它们的特殊地理位置：深圳与珠海毗邻港澳，汕头和厦门历来都是对外开放港口城市，海南岛位于广东省南部，海域宽阔，扼南海之要。

二、特区的基本情况

五个经济特区都位于我国南方沿海地区，都是我国重要的对外口岸，热带或亚热带海洋性气候，风景优美，物产丰富，交通方便。

深圳经济特区，面积327.5平方公里，人口约30万。珠海经济特区，面积原为15.16平方公里，有大小岛屿112个，人口约2万。汕头经济特区，面积52.6平方公里，人口约40万。厦门经济特区，面积131平方公里，人口26万。海南岛是我国第二大岛，面积3万4千多平方公里，人口605万，海域广阔，资源丰富，雨量充沛，是一块热带、亚热带宝地，将按国际惯例引进外资。

第二章 经济特区的建设和发展

一、特区的基本建设

各经济特区的建设，首先从基本建设着手，进行“七通

一平”的基础工程建设，称得上“日新月异”。各特区经过开发、建设，昔日边陲小镇、荒山野岭，已变成交通方便、电讯畅通、水电充足、工业厂房和商业楼宇林立、旅游设施逐步建设成为现代化的经济特区，为外商提供了良好的投资环境和经营条件。

二、特区“外引内联”和工农业生产的发展

1. “外引内联”。各特区在抓紧引进外资的同时，紧紧依靠内地的工业基础、技术力量，大力发展对内经济联合。有的经济特区还制定了与内地经济联合的规定。

2. 特区工农业生产的发展。随着特区各项建设事业的发展，工农业生产和对外贸易也迅速发展起来。

第三节 经济特区的性质和作用

一、特区的性质和特点

建立经济特区是我国对外开放政策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我国的经济特区是指：在社会主义国家范围内，选择合适的地点，借鉴外国设立自由贸易区、出口加工区于我有用的经验，采取特殊的政策，以优惠的待遇和灵活的措施吸引外资、引进先进技术和科学管理方法，以便更好地发展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促进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而划出的特定的综合经济建设区域。

我国的经济特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的一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全面行使国家主权，特区有党的领导，行政管理都由我国权力机关和行政部门所掌握。我国的特区是经济特区，不是政治特区。因此，我国特区的性质是：在人民

民主政权管辖下，实行特殊的管理体制和经济政策的经济特区。

我国的经济特区和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性特区相比，有严格的区别：（1）社会制度和经济基础不同；（2）经营范围不同。

二、特区的作用

我国经济特区的作用主要有：（1）促进引进外资和先进技术；（2）为国家多创外汇；（3）增加劳动就业机会和培养技术、管理人才；（4）为我国体制改革提供经验；（5）办好经济特区在政治上对于稳定香港、澳门和促进台湾早日回归祖国，有着重要的意义。

特区作用可概括为：特区是个窗口，是技术的窗口，管理的窗口，知识的窗口，也是对外贸易的窗口。

思 考 题

1. 什么叫经济特区？举办经济特区为什么是我国对外开放政策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2. 我国的经济特区“特”在何处？和资本主义国家相比有何本质不同？
3. 试述我国经济特区的性质和作用。

第二章 特区经济法概论

本章的学习目的与要求：通过对本章的学习，要求学员掌握特区经济法的概念、基本原则和作用，以及特区经济法的特点和形成的条件。

第一节 特区经济法的概念

一、特区经济法的定义、主体、对象和规范

1. 特区经济法是调整特区特殊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2. 特区经济法的主体，即特区经济法律关系的当事人，是多种多样的，包括：设在特区的中国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外国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在特区注册的外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在中国境内特区以外的中国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以及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同设在特区的中国企业和特区企业发生经济法律关系者等。

3. 特区经济法所调整的特定社会关系（对象）是特区的特殊经济关系，包括：特区经济法主体相互之间在经济生活中所发生的关系，即横向经济关系，以及国家、特区所在